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71號

聲 請 人 張光輝
張光明
吳張真美
張郁美
張清美
張李秋蓉
張雅美

前列張光輝、張光明、吳張真美、張郁美、張清美、張李秋蓉、
張雅美共同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68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1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怡嫻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佩倫

股票附表：				112年度除字第000071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 各聲請人持股數
001	凱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NX-0000000		1	0000000	張光輝155142

(續上頁)

01

						張光明155142 吳張真美155141 張郁美155141 張清美155142 張李秋蓉155142 張雅美155142
--	--	--	--	--	--	--